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XHO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1)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部分解除收購越南之若干該等資產及
其最新消息；
及
(2)有關能源用水供應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部分解除收購越南之若干該等資產及有關收購越南之若干該等資產之最新消息

地塊1

儘管天虹工業園已持續與相關機關進行多次會議及討論，藉以(其中包括)探索轉讓其法定業權之可行性，就改變地塊1功能作出之申請已全部遭拒絕。鑒於相關機關之立場，且經考慮容許進一步時間與彼等聯絡將不可能導致有利決定，董事認為中止嘗試完成地塊1之登記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地塊2

根據相關機關之進一步土地規劃，地塊2已獲重新劃分為兩份，即地塊2A及地塊2B。訂約方已自此持續推進就該兩幅地塊進行登記。於本公佈日期，有關地塊2A之登記已經完成。就地塊2B而言，推進其登記所作出之進展一直緩慢。鑒於進展緩慢，且經考慮(i)本集團擬定收購位於地塊2之該等資產(不包括土地本身)位於地塊2A；(ii)地塊2B屬空置；及(iii)收購地塊1將予解除，董事認為目前毋須進行地塊2B之登記。

鑒於上述情況，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約方同意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根據經修訂資產購買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解除收購地塊1、其上之能源用水資產及地塊2B。

有關能源用水供應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為確保天虹工業園於解除後向本集團供應充裕所需能源用水，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天虹工業園與本公司訂立二零二五年能源用水供應框架協議，據此，天虹工業園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向本集團供應所需能源用水供其使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天虹工業園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之聯繫人，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五年能源用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五年能源用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但年度上限超過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五年能源用水供應框架協議須遵守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部分解除收購越南之若干該等資產及有關收購越南之若干該等資產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三月公佈」)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四月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三月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其中包括)給予訂約方更多時間與地方機關聯絡，從而了解並完成有關地塊1及地塊2之登記程序，香港公司及天虹工業園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完成登記之期限已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

解除收購若干資產之理由及退還代價

1) 地塊1

就地塊1而言，自刊登四月公佈起，天虹工業園已持續與相關機關進行多次會議及討論，藉以釐定地塊1之性質及分類，並探索轉讓其法定業權之可行性。廣寧經濟區管理局其後告知，地塊1乃指定作「公共用途」，而本集團越南法律顧問建議就改變地塊1功能作出申請，惟有關申請全部均已遭拒絕。

鑒於相關機關之立場，經適當審慎考慮及評估登記地塊1之可行性後，且經考慮到給予額外時間與彼等聯絡將不可能導致有利決定，董事認為中止嘗試完成地塊1之登記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II) 地塊2

就地塊2而言，根據相關機關之進一步土地規劃，地塊2已重新劃分為兩幅土地，其中一幅約76,161.52平方米（「**地塊2A**」，即該等資產（不包括土地）（「**能源用水資產**」）之所在地），而另一幅則為21,961.76平方米（「**地塊2B**」，屬空置）。訂約方已自此持續推動就該兩幅地塊進行登記。於本公佈日期，有關地塊2A之登記已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完成。就地塊2B而言，推進其登記所作出之進展一直緩慢。鑒於進展緩慢，經審慎周詳考慮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登記之可行性後，且經考慮(i)本集團擬定收購位於地塊2之能源用水資產位於地塊2A；(ii)地塊2B屬空置；及(iii)收購地塊1及其上之能源用水資產將予解除（進一步闡釋於下文）致令本集團無論如何均需要物色額外能源用水，董事認為目前毋須進行地塊2B之登記。

根據經修訂資產購買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倘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登記，則天虹工業園須向香港公司退還已收代價連同就未能完成登記之地塊連同附於地塊上之建築物及所有資產之所有應計利息（有關利率將根據越南外資銀行於支付相關代價日期提供之12個月定期存款利率計算）（經扣除香港公司之越南附屬公司就該地塊收取於海河工業園提供能源用水產生之費用，以及能源用水之營運成本）（即退還代價）。

鑒於上述情況，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約方同意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根據經修訂資產購買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解除收購地塊1、其上之能源用水資產及地塊2B（統稱「**退回資產**」）（「**解除**」），據此，天虹工業園須退還退回資產應佔之有關退還代價，且退回資產須自該日起自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解除綜合入賬。基於退回資產自完成起直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產生之費用、相關經營成本及相關應計利息，根據解除之退還代價估計約為13,400,000美元。

有關解除之財務影響

就此而言，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其他資料，估計本集團將錄得(a)其他虧損約人民幣31,887,000元，即自退回資產所產生之費用扣除經營成本，並經考慮相關應計利息，其中人民幣29,828,000元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記賬為已產生其他虧損；及(b)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之淨價值減少約人民幣99,600,000元。

股東務請注意，解除所產生之實際財務影響可能有別於上述者，並視乎審計而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解除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能源用水供應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天虹工業園訂立之下列協議：(a)有關天虹工業園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供應能源用水、污水處理服務及行政服務之總供應協議；及(b)有關天虹工業園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供應能源用水之框架協議。

為確保天虹工業園於解除後向本集團供應充裕蒸汽、水及液化石油氣(「**所需能源用水**」)，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天虹工業園與本公司訂立新能源用水供應協議(「**二零二五年能源用水供應框架協議**」)，據此，天虹工業園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向本集團供應所需能源用水。

二零二五年能源用水供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a) 天虹工業園(作為供應商)；及
- (b)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客戶)。

天虹工業園於越南成立，分別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及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朱永祥先生最終擁有78%及22%權益。天虹工業園主要從事基建發展。

費用

(1) 供應蒸汽

天虹工業園將促使分別按每噸30美元及每噸39美元之初步價格向本集團供應低壓及中壓蒸汽。有關價格乃經參考Argus/Mc Closkey煤炭價格指數項下煤炭現行市價以及天虹工業園供應蒸汽應佔經營成本後釐定，並可不時進一步調整。

(2) 供水

天虹工業園將促使按每立方米0.3美元之初步價格向本集團供水。有關價格乃經參考越南政府規定之水資源費及天虹工業園供水應佔經營成本後釐定，並可不時進一步調整。

(3) 供應液化石油氣

天虹工業園將促使按每公斤28,000越南盾(「越南盾」)或每正常立方米67,437越南盾之初步單位售價向本集團供應液化石油氣。有關價格乃經參考天虹工業園供應燃氣應佔經營成本及天虹工業園向其上游供應商採購液化石油氣之採購成本後釐定，並可不時進一步調整。

上述單位售價不含應付予政府之稅項及環境費(如有)。本集團應付費用將按月以越南盾結算。

本集團將透過掌握相關指數價格及政府規定之價格，透過獲取天虹工業園開具之相關發票以了解天虹工業園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相若數量之類似產品之條款，藉以監督交易，以確保條款屬公平合理。倘天虹工業園之上游供應商調整價格而導致任何價格調整，本集團將要求天虹工業園提供相關供應商之發票及證明價格調整之合同。

年期及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能源用水供應框架協議之年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董事預期，根據二零二五年能源用水供應框架協議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應付天虹工業園之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3,500萬元。

該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參考本集團過往耗用能源用水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在本集團位於海河工業園之生產設施生產之所需能源用水之估計需求，並經考慮到可通過地塊2A上之能源用水資產作內部供應而釐定。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優質紗線、坯布及面料以及服裝，尤其是高附加值包芯紗線。

由於本集團僅進行收購地塊2A及其上之能源用水資產，預期自其單獨供應之所需能源用水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海河工業園營運之預期需求。因此，由於有關費用將根據用作計量本集團所耗用所需能源用水量之獨立測量錶所釐定本集團之實際用量計算，故董事認為，向天虹工業園取得所需能源用水之額外供應，而非因建設其自家設施或向第三方供應商取得服務而產生資本開支或額外成本，符合本集團之商業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能源用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二零二五年能源用水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天虹工業園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之聯繫人，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五年能源用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五年能源用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但年度上限超過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五年能源用水供應框架協議須遵守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洪天祝先生及朱永祥先生於二零二五年能源用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天祝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洪天祝先生
朱永祥先生
葉立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肖明教授
程隆棣教授
舒華東先生